

人陳定南先生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 說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5月14日八七省選四字第2858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省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依上開規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應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備查。
- 三、茲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所報受理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候選人陳定南先生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中，其支出總額為新臺幣四億五千六百八十七萬五千七百零二元超出本會公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臺幣一億零四百九十八萬二千元，經該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條之1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
- 四、至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其他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前經提報本會第205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准予備查在案。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八屆里長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黃禎成辭去委員職務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4月30日八十七北市選

人字第0548號函辦理。

二、黃禎成委員原經本會第24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增聘為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因擬參選台北市第八屆里長選舉，辭去該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職務，該會並擬另聘蘇祝定先生遞補，任期至87年6月30日止。

三、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7年5月2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6899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魏清容擬辭去委員職務異動案，謹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5月4日八七省選人字第3022號函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87年5月2日八七雲選人字第1078號函辦理。

二、魏清容委員因擬參選雲林縣第十六屆鎮民代表選舉，擬自87年5月1日起辭去該會委員職務。

三、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7年5月5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6443號函核復：同意照辦。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2月5日八七省選人字第1552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轉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請

示案，案經本會於87年2月20日以中選人字第75657號函請銓敘部釋示。准銓敘部函復略以，各級選委會為辦理選務所聘任之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亦非該部73年7月21日七十三台楷甄五字第21514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所稱之「公務人員」，是以其辭職生效日是否比照上開函釋辦理，宜由本會本於權責自行酌處。

- 三、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一、……二、……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本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所稱辦理選舉事務人員，為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人員……」及第35條規定：「本法第35條第1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並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是以現任各級選委會委員及監察人員未辦理辭職，或辭職後未及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均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至於何謂正式證明文件之認定並未明確規定，因而衍生生效日期認定之疑義，本會刻正研修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5條已加以明確規定：「……應繳驗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惟在前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未修正前，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如因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繳驗證明文件及生效日期

之認定應有一明確之釋示，以資遵循，否則將影響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為求慎重起見，謹提請委員會討論。

五、疑議意見：

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雖依銓敘部函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亦非該部上開73年函釋所稱「公務人員」，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屬於廣義之公務員蓋無疑義。查各級選委會為應選務需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或遴報委員、巡迴監察員人選，報請各級主管機關聘任之，其聘任生效日期，以聘任令發布之日生效。而各級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其辭職原因不祇一端，為期明確，免滋疑義起見，其辭職生效日期，似應以主管機關發布之日為準，不得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有所不同。

決議：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第四案：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擬定於87年12月5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自85年2月1日起行使職權

，依據憲法第65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為三年。據此，第四屆立法委員應於88年2月1日起行使職權。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因此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至遲應於88年1月22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二、台北市第一屆市長、第七屆市議員及高雄市第一屆市長、第四屆市議員，均於83年12月25日就職。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第30條規定，直轄市市長與市議員任期均為四年，並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據此，上開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均於87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復依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台北市第二屆市長、第八屆市議員及高雄市第二屆市長、第五屆市議員選舉，至遲應於87年12月15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投票日期之擬定

(一)本案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之選舉，依前述相關法規規定，應完成各該選舉之投票日期，僅相差約一個月時間，為擷節選務經費與人力，擬於同日舉行投票。

(二)投票日期：查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為84年12月2日（星期六），台北市、高雄市第一屆市長及台北市第七屆市議員、高雄市第四屆市議員選舉為83年12月3日（星期六），本次選舉投票日期擬循例擇定於12月初之星期六為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87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決 議：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87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本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臺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7）年7月1日起至87年12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之規定，本會辦理立法委員之選舉期間為五個月，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之選舉期間為四個月。另依同計算方式第4項之規定，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得酌予延長一個月。本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臺北市與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臺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二、為辦理相關選務工作，此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本（87）年7月1日起至87年12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